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厄瓜多尔和秘鲁：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存在着一些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进行涉及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活动，因此也意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

还意识到专门进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和科学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非法获取遗产资源的后果，

深信进行国际合作和开展司法互助对于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经社理事会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2001/1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以及非法获取遗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这些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2001/12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¹

2.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与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就秘书长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 E/CN.15/2002/1 和 Corr.1。

¹ E/CN.15/2002/7。



非法贩运野生动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评论意见，提供有关国内立法和实际经验的信息，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关统计数字以及为打击这种贩运活动已采取的措施、制订的法律程序和规定的惩罚方面的信息，以便秘书长的报告可最后定稿；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推动建立司法合作和技术互助的机制，以便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行为；

4. 请所有会员国推动并组织区域性信息交流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产资源的活动；

5.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将其报告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